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举报受理

协办流程图

举报人举报

**备注：**

**一、**书面、传真举报字迹要清楚，使用其他语言应附中文译本。面谈、电话举报应采用普通话或通晓的方言。

**二、举报事由：**

1.未按规定履行项目招标核准、备案手续；

2.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范围或者规避招标；

3.未按规定在省级以上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；

4.虚假招标；

5.违反法定招标程序或招标投标活动不规范；

6.排斥或违规拒绝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；

7.招标文件编制不符合规定，或存在较大问题；

8.评标办法设置不符合规定，或评审标准不合理；

9.评标委员会组织不符合规定，或评审中存在违规违纪及其他不公正行为；

10.围标串标；

11.违规确定中标侯选人或中标人；

12.滥用职权或越权非法干预招标；

13.行贿受贿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；

14.其他危害招投标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的或影响招投标结果公正的行为。

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决定抄送州交易中心存档

跟踪举报处理情况 协助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（提供交易资料的查阅）

告知州公管办并转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（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）

建立台账登记进行分类管理

暂不予受理，按要求补正举报资料

资料不齐

资料齐全

州交易中心监督科即时受理投诉

**举报人应提交资料：**

1.提供被举报人真实姓名（名称）、职务、所属单位，以及直接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的准确名称；

2.描述所反映问题的基本事实、状况及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危害；

3.可供查证的有效线索或证据；

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决定抄送州公管办、州交易中心存档

**举报的方式：**

1.举报电话（传真）：监督科0743--8523011

2.网上举报：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—投诉举报栏目

3.电子邮件：xxzggzyjy@163.com

4.面谈方式：面谈地点-监督科